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志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2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翁美利告訴被告劉志堅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民國114年3月6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5、39至40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田芮寧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96號

10 被 告 劉志堅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劉志堅於民國113年10月8日9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7 ○路0段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領藥處，因排隊領  
18 藥而與翁美利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手將  
19 翁美利推倒在地後，再打其一巴掌，致其受有右臉頰痛瘀傷  
20 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翁美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志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4 諱，核與告訴人翁美利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相符，並有臺北  
25 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(和平)驗傷診斷證明書1張、監  
26 視器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稽。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  
27 犯嫌堪予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2 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5 書 記 官 連 偉 傑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